

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负责人信息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七项: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南、制度	政府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处罚/强制	依据、条件、程序	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处罚/强制	行政处罚决定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社会
政策文件	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全社会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p>	全社会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p>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p>	全社会
权责清单		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p>	全社会

行政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号， 第二条：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全社会
行政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本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结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号： （四）依法处理并公开抽查结果。 《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武政规〔2019〕32号， 第四条第三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检查”。 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年初根据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制订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检查层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按照确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类型、频次、比例、内容、方式等，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同步上传至武汉市双随机抽查平台。	全社会
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年度报告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p>执法主体概况、执法案件情况、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和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p>	<p>《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20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底前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一般应当包括下列执法数据：</p> <p>(一)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p> <p>(二)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p> <p>(三) 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p> <p>(四) 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p> <p>(五) 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p> <p>(六)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p>	全社会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p>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全社会